

#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教師合聘辦法

93.4.20 系務議通過  
105.1.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『國立成功大學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』，訂定本系教師合聘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合聘案每年審查一次，申請資料應含本辦法第三條之書面資料或保證書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各類著作的個人單位註明，應按合聘比例書寫。違背該規定且查明屬實者，教評會應以書面知會，五年(含)內不得再申請教師合聘案。

第四條 針對本系不佔員額合聘教師對本系應盡的義務與享有的權利，如下：

- 1.每學年至少有一門課程與本系合開為原則。
- 2.參與本系之教學與研究活動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